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自查，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要销售客户情况时，未按照规定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进行列示；公司在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未明确境外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现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及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视为同一客户进行列示

更正前：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64,961,435.1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6.9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0,349,909.14	26.66%
2	第二名	184,273,815.74	21.33%
3	第三名	180,387,099.71	20.88%
4	第四名	38,563,549.66	4.46%
5	第五名	31,387,060.89	3.63%

合计	--	664,961,435.14	76.96%
----	----	----------------	--------

更正后：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83,614,557.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9.1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0,359,541.84	26.66%
2	第二名	184,273,815.74	21.33%
3	第三名	180,387,099.71	20.88%
4	第四名	57,207,039.31	6.62%
5	第五名	31,387,060.89	3.63%
合计	--	683,614,557.49	79.12%

二、关于境外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补充前：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分为五类：1)与国内军方签署的销售合同；2)与国内军贸公司直接签署的销售合同；3)与国内军贸公司根据其与外方签署的合同签署的销售合同；4)与国内军贸公司根据其与外方签署的合同签署的军品技术转让合同；5)民品销售合同及其他合同。

针对上述合同，公司的收入确认采用如下具体方法：

1)公司与国内军方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

国内军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取得接受单位验收后开具的产品交接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与国内军贸公司直接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即买断销售)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国内军贸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产品已交付并经军贸公司验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3)与国内军贸公司根据其与外方签署的合同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国内军贸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产品已交付并经外方验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4)与国内军贸公司根据其与外方签署的合同签署的军品技术转让合同销售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国内军贸公司签订了合同；取得外方接收单位的验收证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民品销售合同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长城数字主营软件开发，在取得接受单位确认交易标的安装上线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补充后：

《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分为五类：1)与国内军方签署的销售合同；2)与国内军贸公司直接签署的销售合同；3)与国内军贸公司根据其与外方签署的合同签署的销售合同；4)与国内军贸公司根据其与外方签署的合同签署的军品技术转让合同；5)民品销售合同及其他合同。

针对上述合同，公司的收入确认采用如下具体方法：

1)公司与国内军方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国内军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取得接受单位验收后开具的产

品交接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与国内军贸公司直接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即买断销售)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国内军贸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产品已交付并经军贸公司验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3)与国内军贸公司根据其与其与外方签署的合同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国内军贸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产品已交付并经外方验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4)与国内军贸公司根据其与其与外方签署的合同签署的军品技术转让合同销售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国内军贸公司签订了合同；取得外方接收单位的验收证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民品销售合同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境内：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境外：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长城数字主营软件开发，在取得接受单位确认交易标的安装上线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补充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将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